
《201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0
2.	修訂成文法則	A10
第 2 部		
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2
4.	修訂第 28 條 (進入與檢查的權力等)	A12
5.	取代第 78 條	A14
78.	免責辯護	A14
6.	加入第 X 部標題	A16
第 X 部		
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等		
7.	取代第 80 條	A16
80.	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A16
8.	加入第 81 至 84 條	A20
81.	第 80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A20
82.	不適用第 80 條的情況	A22

條次	頁次
83.	免受第 80 條管限A24
84.	裁定違反第 80 條後將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檢取等A26

第 3 部

對《工廠及工業經營 (石棉) 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D) 的相關修訂

9.	修訂第 12 條 (防護設備區)A28
10.	廢除第 21 條 (禁制等)A28
11.	加入第 21A 至 21D 條A28
21A.	禁止石棉噴塗A28
21B.	禁止使用石棉絕緣物A28
21C.	禁止進行閃石類石棉工作A28
21D.	禁止進行溫石棉工作A30
12.	修訂第 23 條 (東主所犯的罪行)A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1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禁止任何人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對《工廠及工業經營 (石棉) 規例》作出相關修訂；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含石棉物料**的定義——

廢除

“，以重量計算用超過 1% 石棉製造或含有超過 1%”

代以

“屬以石棉製造或含有”。

4. 修訂第 28 條 (進入與檢查的權力等)

(1) 第 28(1)(da) 條——

廢除

“為”

代以

“屬石棉或”。

(2) 第 28(1)(db) 條，在“已知含有”之後——

加入

“石棉或”。

(3) 第 28(1)(ic) 條，在“已知含有”之後——

加入

“石棉或”。

(4) 第 28(1)(iii b) 條——

廢除

“為或已知含有”

代以

“屬或已知含有石棉或”。

(5) 第 28(1)(iv a) 條，在“煙囪”之後——

加入

“、石棉”。

5. 取代第 78 條

第 7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8. 免責辯護

(1) 就於某處所或其任何部分進行的工程而被控犯第 7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該人是在緊急情況下，進行、導致進行或准許進行該工程，而該緊急情況不容許該人在不危及人命或不嚴重干擾公共服務的情況下，遵守該條；

(b) 該人在進行、導致進行或准許進行該工程時，並不知悉 (而按理亦不能知悉) 該處所或該部分內有含石棉物料存在。

- (2)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上述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為已由上述的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 加入第 X 部標題
在第 79 條之後——
加入

“第 X 部

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等”。

7. 取代第 80 條
第 8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80. 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1) 除第 82 及 8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或
 - (b) 導致或准許他人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2) 任何人違反第 (1)(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何人進口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符合以下描述，該人即屬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a) 有關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根據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而進口，並且是自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地方的；
 - (b) 有關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被移離 (或將被移離) 載其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及
 - (c) 有關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於出口前——
 - (i) 被置回 (或將被置回) 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ii) 被轉移 (或將被轉移) 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
- (4) 就第 (3)(c) 款而言，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不論是否屬下述情況，均無關重要——
- (a) 被直接轉移 (或將被直接轉移) 至同一或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b) 在進口後於香港卸下及存放，以等候出口。
- (5) 在第 (1) 款中——
- 使用 (use)** 就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而言，指——
- (a) 在任何處所外部或內部，鋪設、塗上、噴塗或安裝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b) 為製造或生產任何產品或物質，而將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加入或置入任何物料、物質、產品或物品，或與之混和；或
 - (c) 用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包裹任何物料、物質、產品或物品；

供應 (supply) 包括——

- (a) 不收取代價而供應；
- (b) 要約供應或為供應而展示；
- (c) 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及
- (d) 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

8. 加入第 81 至 84 條

在第 80 條之後——

加入

“81. 第 80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就某物品犯第 80(2)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並不知悉 (而按理亦不能知悉) 該物品屬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上述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為已由上述的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2. 不適用第 80 條的情況

- (1) 第 80 條不禁止任何人進口或轉運 (或導致或准許他人進口或轉運) 屬過境貨品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2) 為施行第 (1) 款, 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須推定為並非過境貨品。
- (3) 第 80 條不禁止任何人供應、進口或轉運 (或導致或准許他人供應、進口或轉運) 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 但僅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中成藥——
 - (a) 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21(2) 條註冊;
 - (b) 已根據該條例第 128(2) 條, 當作已註冊; 或
 - (c) 根據該條例第 158(5) 條, 豁免適用該條例第 119 條。
- (4) 第 80 條不禁止某中成藥的豁免人士供應或進口 (或導致或准許他人供應或進口) 屬該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
- (5) 第 80 條不禁止任何人於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的工作中, 使用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6) 在本條中——

工業經營 (industrial undertaking)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並不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該條例不適用的經營或農業經營；

中成藥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貨品 (goods in transit)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貨品——

- (a) 是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車輛或飛機上；

豁免人士 (exempted person) 就某中成藥而言，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58(1) 條，就該中成藥而獲豁免適用該條例第 119 條的人士或機構。

83. 免受第 80 條管限

- (1) 如符合以下規定，監督可應申請而豁免任何人，使其免受第 80(1) 條施加的禁制——
 - (a) 監督認為，批給該項豁免是有理據支持的；及
 - (b) 監督並認為，該項豁免相當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
- (2) 監督——
 - (a) 可對豁免施加任何規限條件；及
 - (b) 可隨時撤回豁免。

- (3) 如獲批豁免的人沒有遵從規限該項豁免的條件，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84. 裁定違反第 80 條後將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檢取等

-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80(2) 條所訂罪行，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
- (a) 檢取、移除、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該罪行有關連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或
 - (b) 藉通知要求該人按通知指明的限期及方式，移除、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2) 如上述的人沒有遵從上述通知的規定——
- (a)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b) 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可無須另行通知，逕行檢取、移除、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該罪行有關連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及
 - (c) 該人須向政府繳付根據 (b) 段行事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包括運送及貯存該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費用)。
- (3) 第 (2)(c) 款所指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第 3 部

對《工廠及工業經營 (石棉) 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D) 的相關修訂

9. 修訂第 12 條 (防護設備區)

第 12(2) 條——

廢除 (a) 段。

10. 廢除第 21 條 (禁制等)

第 21 條——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 21A 至 21D 條

在第 VI 部之前——

加入

“21A. 禁止石棉噴塗

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在該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噴塗。

21B. 禁止使用石棉絕緣物

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在該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絕緣物作隔阻熱能或聲波, 或作其他絕緣用途 (包括用作防火)。

21C. 禁止進行閃石類石棉工作

(1) 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在該工業經營內進行閃石類石棉工作。

- (2) 第 (1) 款不禁止東主移除或處置於 1997 年 9 月 1 日前已在使用中的閃石類石棉。

21D. 禁止進行溫石棉工作

- (1) 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在該工業經營內進行溫石棉工作。
- (2) 第 (1) 款不禁止東主移除或處置於《201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1 號) 第 3 部實施前已在使用中的溫石棉。”。

12. 修訂第 23 條 (東主所犯的罪行)

- (1) 第 2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3(1) 條。
- (2) 第 23(1) 條——
廢除
“、20 或 21”
代以
“或 20”。
- (3) 在第 23(1) 條之後——
加入
“(2) 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21A、21B、21C 或 21D 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